

短期信貸組織與計劃講義

(第四章)

東北財經學院

一九五六年

目次

第一節 社會主義短期信貸的優越性及其基本原則

- 一、社會主義短期信貸的特質、職能和作用
- 二、短期信貸的基本原則

第二節 信貸對象、信貸種類、貸款帳戶與信貸限額

- 一、信貸對象
- 二、信貸種類
- 三、貸款帳戶
- 四、信貸限額

第三節 商品——物資超定額餘額儲備信貸

一、借款單位申請超定額餘額儲備信貸所應提出的借款憑證與國家銀行對這些憑證的審查

二、信貸數量的確定

三、對於某一個科目內某一項個別物質單獨貸款時其信貸數量的決定。

四、國家銀行所遇到企業自有資金對其儲備定額尚有未能完全付款的情況下在信貸業務上的處理。

五、信貸期限的確定

第四節 商品——物資超額餘額儲備信貸的計劃工作

- 一、貸款計劃工作的任務、方法與步驟
- 二、編製超定額餘額儲備信貸計劃的依據
- 三、季節性物資儲備信貸計劃工作實例
- 四、其他季節性儲備信貸計劃工作

第五節 季節性開支信貸

- 一、季節性開支信貸的意義與種類
- 二、季節性開支信貸的計劃工作

- 三、對於季節性開支信貸的處理辦法
- 四、對於產品單位成本季節性高漲的信貸
- 五、對於小修理信貸

第六節 臨時信貸

- 一、發放臨時信貸的一般原則
- 二、對原於材料超計劃超定額儲存的臨時信貸
- 三、對於成品的超計劃儲存的臨時信貸
- 四、對於在製品、半製品超定額餘額的臨時信貸

第七節 對商品物資超定額餘額儲備信貸的信貸保證檢查

- 一、信貸保證檢查的意義與根據
- 二、信貸保證檢查的方法
- 三、在信貸保證檢查方面的制裁

第四章 短期信貸業務

第一節 社會主義短期信貸的 優越性及其基本原則

一、社會主義短期信貸的特質、職能和作用

1. 蘇維埃短期信貸的特質

蘇維埃短期信貸是以生產資料及生產工具的社會主義所有制為基礎的，所以蘇維埃的短期信貸乃是社會主義生產關係的表現。

在蘇聯，國家銀行的短期貸款，其債權者是社會主義國家，其債務者，乃是社會主義的各個企業。這樣，蘇維埃的短期信貸是國家的、是有計劃的、是為蘇維埃人民服務的。

資本主義的信用，終歸是表現着資本主義的主要生產關係——資本家階級剝削工人階級的。

2. 蘇維埃短期信貸的職能和作用

由於蘇維埃短期信貸的特質，信貸的職能和使命，有了根本的；本質上的改變，這個改變的方向，是向着有利於社會主義，同時有害於資本主義的方向而改變的。正是說，蘇維埃國家掌握了信用，就利用信用的職能，在國內消滅資本主義和順利地建設社會主義。

在信貸職能和使命上的這種變化，正如斯大林同志教導我們的：

「……在我國的經濟流通中，不僅商品是這樣，而且貨幣也是這樣，連銀行也是這樣，它們也失去自己舊的機能並取得了新的機能，同時保持着舊的形式而為社會主義制度所利用。……即資本主義的舊範疇在我國保留下來的，主要是形式，是外表，實質上這些範疇在我國已經根本改變得與社會主義國民經濟發展的需要相適合了」。^①

在蘇聯，短期信貸的職能和使命起了根本的變化以後，它在國民經

①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第48頁，人民出版社出版。

濟的鞏固與發展上，都起了巨大的作用。

在國內戰爭和外國武裝干涉結束以後的經濟恢復時期，以及爲了使社會主義成份在對資本主義成份鬥爭中取得進行中的勝利，蘇維埃國家均會有效地利用了銀行和信用。

蘇維埃國家和蘇聯共產黨手中的銀行和信用，在對於社會主義工業化，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農業集體化，發展並鞏固社會主義的蘇維埃貿易，在這一系列的社會主義建設事業上的資金供應，都爲社會主義完成了巨大的任務。

短期信貸業務，對於戰前各個斯大林五年計劃的順利完成，以及鞏固蘇聯的經濟實力等方面，都曾起過巨大的作用。

在偉大的衛國戰爭時期，黨和政府曾用信用制度向戰時體制動員經濟。並鞏固了戰時經濟。

戰後會利用信用制度幫助經濟恢復，並幫助完成及超額完成恢復和發展國民經濟的斯大林五年計劃。

由此看來，短期信貸，在蘇聯的經濟恢復時期，與工業化、農業集體化，斯大林戰前五年計劃，偉大的衛國戰爭時期，以及戰後的斯大林五年計劃各個時期中，都起到了應有的促進與監督作用。

在資本主義社會中，銀行和信用的作用與社會主義銀行信用所起的作用有根本上的區別。資本主義的銀行信用大大地加速了資本的集積和積累，從而，爲資本家集中了大量的剝削資本。

美國華爾街的銀行乃是最黑暗的反動勢力的堡壘。它們以其金融資本用剝削、奴役的辦法，以及用旨在保證最高利潤的戰爭和國民經濟軍事化的辦法，來保證最大限度的資本主義利潤。

但是，資本主義的壟斷銀行在利用信用來發財致富的同時，信用也促使了資本主義危機的尖銳化。信用之所以能促使資本主義危機的尖銳化加速，是由於資本主義信用加強了商品的生產過剩；加強了資本主義各部門生產發展的不平衡性刺激投機，造成了對於商品的虛假需求。這樣，信用就成爲資本主義危機的最有力的策源地之一。

在社會主義經濟中短期信貸的作用較資本主義的銀行和信用，表現着無比的優越性。

首先，社會主義經濟中，銀行的本質根本不同於資本主義的銀行。銀行是國有化了的銀行，是人民的財產。國家利用短期信貸業務來促進國民經濟計劃的完成，生產和生產力增長速度的加快，國民經濟中計劃性的加強。消除在完成計劃進程中資金暫時失調的現象。並對計劃執行進程實行有系統的盧布監督。

其次，國家利用着短期信用業務，對整個國民經濟各部門的流動資金作有計劃地調劑運用，以求有效的合理的發揮資金的效能。

國家銀行的短期信用是調劑資金變化保證有計劃地充分利用這些資金的有效辦法。

由於蘇聯的信用制度，是集中信用與統一的國家銀行，取消商業信用，禁止期票流通，由國家銀行直接信貸。這樣，各企業的貨幣資金通過結算方式都存放在國家銀行。同時，各企業中需要資金的單位，由國家銀行按計劃直接信貸與它。從而，國家銀行採用這種資金再分配的方法，就保證了整個國家的貨幣準備金有計劃地、適時地利用在社會再生產的過程中。

這在資本主義總危機的條件下，資本主義銀行的巨額借貸資本不得不大規模的應用在非生產的用途上。因此，這些借貸資本的出路，就是用於投資於國家公債，及對反動政府供應資金，擴軍備戰。以及用於股票和債券投機，商品投機，地產投機等等信用活動上。

二、短期信貸的基本原則

在國家銀行對企業、經濟組織直接發放短期貸款的方式下，必須根據短期信貸的基本原則進行。

短期信貸的基本原則，包括下列幾個方面：（一）貸款的發放，必須按照計劃用途；（二）放出的貸款，必須定期償還；（三）貸款必須有物資保證。

這些原則，決定着短期信貸的計劃工作和組織工作以及檢查監督工作。這些原則決定着貸款的數量、用途、收回與收回的期限，以及貸款發放的物質條件。從而，也提供了國家銀行對於短期貸款使用情況檢查監督的物質依據。因此短期信貸基本原則決定着短期貸款業務的一切主

要方面。

社會主義國家銀行短期信貸業務的基本原則，顯示了社會主義信用制度與資本主義信用的根本區別，並表現了社會主義短期信貸業務的優越性。

現在把短期信貸基本原則的具體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一) 按照計劃用途發放貸款的原則

1. 貸款按計劃用途發放的意義

短期信貸必須按照計劃用途發放，這一原則的意義，是說貸款必須是按照計劃辦事的。

所謂計劃，是指的信貸計劃以及有關係的國民經濟計劃。

所謂用途必須是建築在一定的物質基礎上，比如說：是採購什麼物資，或是支付什麼開支，一定要提出這種具體的物質用途。但是這些物質用途都是和生產、商品流轉的物質運動相關連着的，所以一提到用途，基本上都是在生產計劃、商品流轉計劃中已經規定了的，因此在說到貸款用途的時候，就必定會聯系到有關的計劃。

按計劃貸款，在銀行內部來說，是以信貸計劃為基礎的，但是信貸計劃的編製，乃是以物質的生產過程和流通過程的計劃工作為基礎的。這些計劃又是緊密的與原料、燃料、成品、商品等等各種物資平衡表相關聯着的。而這些物資平衡表是國民經濟計劃的組成部分，這樣，掌握住按計劃發放貸款的原則，對於國民經濟計劃完成，是具有重大意義的。

2. 對短期信貸按計劃用途發放原則的具體掌握

信貸計劃用途原則的具體掌握，就在於具體地掌握住貸款的用途。否則銀行即將無法實現盧布監督。

本來各個企業的流動資金，不論是自有資金還是借入的信貸資金，都是按照具體科目規定了具體用途，銀行就在這個具體用途上確定貸款的數量。但是這裏必須注意的，就是：

(1) 貸款的用途，是根據計劃的執行程度，即已完成的計劃數而決定的；

(2) 貸款的數量要在信貸限額的範圍以內，按定額餘額的實際數

額核貸。但定額應由自有資金解決，不予貸款。

信貸的計劃用途，在具體的信貸業務上要在貸款的數量上與貸款的用途上來具體的體現出來。貸款的數量不是根據企業總的資金需要確定的，而是根據具體的科目來確定的，就是說，貸款數額的確定，要在具體的科目內，根據計劃的實際完成程度來確定，而不是籠統的大概地估計一下，也不是說，不考慮計劃的實現額而只憑計劃額就來確定貸款的數額。計劃的實現額可能隨時有變動，那麼，貸款額就應當隨時作相應的變動。計劃實現多少，貸款的數額就確定多少。對未實現的計劃數，不能作為確定貸款數額的根據。

這樣說來，貸款的用途，只能用在已經實現的計劃額上。就是說，企業在已經實現的計劃額上所支付的資金，除去它自有資金應當解決的那一部分（定額部分）以外，銀行給予貸款支持。國家銀行就在貸款數量上與用途上，在對各個經濟部門辦理貸款時，來實現其應起的監督作用。

關於貸款數量及用途的決定，舉例說明如下：

例如，假定：某罐頭工廠的成品定額是50,000元；

對成品儲備貸款的最高限額是500,000。

那麼，對該廠以成品為擔保的貸款數量，即應依罐頭出產計劃的實際完成情形，即以成品的超定額餘額來決定，茲假定在季度的第一個月中，該廠的罐頭儲存餘額是230,000元，這樣，對該廠的信貸數額應確定為：

$$230,000 \text{ 元} - 50,000 = 180,000 \text{ 元。}$$

假定該廠沒有完成生產計劃，也就是說在罐頭的儲存餘額少於230,000元的時候，那麼，如果它以原材料的超定額餘額儲存來頂替成品為作貸款用途時，銀行應不予接受，對其頂替部分不予貸款，因為原料與成品就是兩個科目，如果混淆就打亂了計劃，這是違背信貸原則的。

社會主義短期信貸的計劃用途原則，是社會主義短期信貸重要的優越表現。它使短期信貸與物質生產過程直接地聯系起來了。這是社會主義生產關係及有計劃的組織經濟的必然結果。而在資本主義經濟中的銀行貸款是那樣的迂迴間接。由於資本家為了投機競爭，就不願意暴露其

所謂生產秘密。因而，資本主義的銀行放款不可能與它的商品生產過程直接取得聯系。

（二）貸款必須定期償還的原則

1. 定期償還原則的意義

短期信貸定期償還原則的基本概念，就是貸款必須按約定期限償還。貸款的定期償還原則，是信用方法再分配資金的主要特點，這個特點，是與預算方法無償還的分配資金的根本區別。因此，企業向國家銀行所借的貸款，一定要償還，而不是無償還的。只有掌握信貸的償還原則，才有可能保證國家銀行在資金運用上的靈活性。如果有借無還，就不可能靈活的再分配資金。

信貸的償還性決定於物資的週轉。企業的商品——物質，在生產上和流通上，在經濟活動過程中是經常的運動着的。在這種運動過程中，按照計劃需要借入流動資金時，就可以向國家銀行申請借款。當資金循環一週，也就是這些商品物資實現了一次週轉又恢復到貨幣形態的時候，就應該把原來根據這些商品——物資的借款，償還與國家銀行。下次需要按照下次的計劃再借。這樣，短期信貸的償還性，說明是有期限的，並且是短期的，決不能長期佔用。

2. 貸款償還的期限問題

短期信貸既然是要償還的，那麼，償還的期限就是實現償還性的根本問題。如果說，信貸的償還只是在原則上規定了必須要償還，但是就是沒有規定償還的期限，結果，那就可能是無限期的償還，形成了變相的長期佔用，從而，償還性的實現就沒有時間性的保障，這就使國家銀行不可能保證在資金運用上的靈活性。因而，貸款償還的期限性問題，在貸款的償還上就成為先決的問題了。

3. 償還期限決定原則與掌握

決定償還期限的基礎，是商品物資的週轉期。因而決定償還期限的基本原則即以物資的一個週轉期為信貸償還期限的決定依據。根據信貸計劃用途發放的原則，信貸不是籠統的貸款，而是按具體的物資項目貸款。那麼信貸的償還期限，也就不是籠統的規定一個總的期限，而是必須結合具體項目的物資週轉來分別的具體的規定。

但是決定償還期限在原則上，應當按照企業的性質分別掌握。按企業的性質來說，有季節性企業與非季節性企業的分別。對於季節性與非季節性部門貸款償還期限的掌握也就有所不同。

季節性企業在一定的季節中，會形成些季節性的物資儲備，如原料、在製品、成品等等臨時性的物資儲存。這種季節性物資儲存的儲備量是超過了它的經常的最低儲備量。這種季節性儲備所需要的資金本由信貸解決。但是由於季節性物資儲備是要適應着當年的需要，所以這些季節性物資儲備餘額就是按照計劃逐漸的在降低。信貸的償還期限，就是按照季節性物資儲備餘額的降低計劃來確定的。就是說，在計劃期內，按照物資儲存餘額的降低時期來確定償還期限。餘額在什麼時間降低好多，就在什麼時間償還好多。當餘額降低完了的時候，也就是貸款全部還清的時候。

非季節性企業的商品週轉比較均衡，從而，商品和貨幣餘額或多或少表現着經常不大變動的儲存額。像重工業和貿易部門就是屬於這種情況的。那麼，它們的信貸償還期限，就不能按照餘額的降低計劃來掌握，而是應當按照貨幣與商品，商品與貨幣，均衡地交替轉變來決定。就是說，當進貨時，可以取得貸款，而當銷貨時，就可以償還貸款，各種商品物資經常的，連續不斷地在流動着，那麼，信貸期限也就按各該種商品的週轉期來掌握，就樣，信貸的償還期限也就是銷貨進款的收入時間。

但是由於在經濟週轉中，一般的物資週轉過程，照例都不超過1年，所以信貸的期限就不應該超過12個月。這就是所謂短期的基本特點，在這個最大限度的範圍以內，就按照物資的週轉情況來決定信貸期限。

譬如說，按某罐頭工廠為例，假定其罐頭的季節性儲存按照計劃在四個半月以後都應該售出的話，那麼，對這批罐頭季節性儲備信貸的償還期限，就應該在這4個半月以內根據罐頭的銷售程度來訂定償還期限。

又譬如說，假定某冶金工廠的工人供應社（屬於合作社貿易性質），其商品的週轉率按計劃規定為28天，那麼，國家銀行對它的貸款期限，

就應該按28天做標準來確定，即自貸出日起，算至28天屆滿時到期。

在季節性企業中，自有資金與借入資金的劃分是以計劃年度中的最低季度作標準的。這樣，季節性企業最低季度的物資儲備應由其自有資金解決，那麼，在最低季度中，企業所借的季節性信貸餘額就應該降低為零。假如該項季節性信貸餘額未能降低為零，那就說明兩個問題：不是自有資金借入資金劃分界限規定的不正確，就是貸款工作上掌握不正確，二者必居其一。這樣，信貸的定期償還性就要依靠信貸的計劃用途原則來掌握。

（三）貸款的物資保證原則

國家銀行的短期信貸必須有一定的物資保證。因而短期信貸的保證性，乃是國家銀行信貸工作中的重要要求。關於短期信貸的物資保證原則，提出以下幾個方面來研究。

1. 保款性的意義

短期信貸物資保證原則的意義，是指貸款的物質性，亦即貸款的真實性。

根據短期信貸計劃用途原則來說，短期信貸是與物質生產過程直接相聯系着的。因此，貸款就必定會有它的物質基礎。借款單位在借款時一直到借款被償還以前，都必須具備有相應數量的物資作為借款的擔保，國家銀行就以相當於貸款數量的物資擔保，來實現短期信貸的保證原則。

在社會主義所有制的基礎上，短期信貸的債權者是社會主義國家，而債務者是社會主義企業。那麼，為什麼對於貸款的物資保證，還這樣嚴格要求呢？這樣要求物資保證的目的就是要保證借款單位對於貸款的用途是確切的，真實的，按照貸款的物質目的與使命而運用，保證不用在本貸款用途以外各方面的使用上，因此，信貸的保證性就是信貸用途的真實性。

信貸的保證性，是與資產階級銀行放款的「押品」有着本質上的區別的。資產階級銀行放款的押品，是私有財產制度下保障資本家的財產權的。所以它與社會主義的短期信貸保證性原則根本不同。

2. 對物資保證的具體要求

國家銀行短期信貸的保證，必須是物質性的。不能用什麼計劃來代替。也不能憑口頭來保證，因為計劃只不過是物質運動的「藍圖」；並不能代表物質運動的真實性，只有實物才是物質運動的執行結果，所以信貸保證必須是物質性的。

另外，信貸保證必須是已付過款的，又必須是超定額的物資餘額。所謂已付過款的信貸保證，是說借款單位所提出的信貸保證，業經借款單位付訖貸款並不拖欠，所謂必須是超定額的物資餘額，是說借款單位已經充分的利用了自有資金——定額部分的物資儲存必須靠自有資金解決。信貸保證之所以必須是已付款的，超定額物資餘額，就是要保證這部分實物既未佔用供給者的資金，同時，又充分的利用了自有資金，只有這樣才能取得貸款，否則就有套用資金的可能性，這是不許可的。

具有信貸保證，才可以取得貸款。信貸保證增加時，可以按增加的數額增加貸款，信貸保證減少時，必須按減少的數額減少貸款。貸款的放出與收回，就是這樣根據保證的增減來具體掌握的。

這樣，信貸的保證性原則就給銀行工作提出了一個工作任務。這個工作任務就是要求銀行在貸款放出的時候，一直到貸款收回以前，要隨時檢查保證的存在情況。由於根據短期信貸保證性這一原則，隨時來檢查信貸保證的存在情況，這對於信貸的計劃用途原則，與定期償還原則的完成，就提供了有利的條件。

國家銀行爲了掌握信貸保證性這一原則，就需要隨時檢查保證，檢查保證需要注意的問題，乃是根據擔保品核對借款數額，保證多，補借。保證少，收回貸款，根據擔保品核對借款數額，對於貸款的償還性是具有重要意義的，貸款到期不還，或擔保品短缺不足，這些違反原則的情況，在檢查保證的時候都能發現。

根據信貸保證的檢查情況，對於完成計劃，超額完成計劃，以及表現着嚴重缺點完不成計劃的單位，在信貸業務上要分別處理。以發揮信貸在經濟中的促進與監督作用。

以上對於短期信貸基本原則的三個方面都已說明了。但是這三個方面是辯證的統一體，是相互聯系，相互制約着的。如果其中的某一個原則遭到了破壞，都會影響到其他的兩個原則。都會削弱信用作爲國家手

中經濟槓桿的作用。其結果，都足以引起逾期貸款的發生。比如說，貸款的發放未能按照計劃中指定的用途進行，則貸款很難按照約定的期限收回。貸款不能如期收回就會形成爲逾期貸款。從而，貸款的保證就會與貸款餘額不相適應。爲了避免這些不良現象的產生，就要求嚴格遵守信貸的基本原則。嚴格遵照短期信貸基本原則的責任，不僅是國家銀行的責任，而且也是所有借款單位的責任。

第二節 信貸對象、信貸種類、 貸款賬戶與信貸限額

一、信貸對象

國家銀行短期信貸的信貸對象，是指銀行發放貸款的物資對象而言。就是說，銀行根據什麼物資貸款，這個物資就是該項貸款的信貸對象。因此，信貸對象就決定了貸款的目的與使命。

國家銀行的信貸對象，既然指的是物資對象，所以信貸對象基本上是一些物質儲存餘額，以及爲形成這些物資而開支發生的一些開支。信貸對象到底是些什麼具體項目，這是與信貸的計劃用途相關聯着的。也可以說，是與國民經濟各部門的物資儲備與商品流轉相關連着的。銀行對於這些物資對象，根據其構成的不同，作出適當的分類。

現在就把各種主要信貸對象分述如下：

（一）生產儲備的季節性物資儲存

這種信貸對象是在工業和其他企業方面所常遇到的。這些工業企業，對於農業原料和主要材料和輔助材料、燃料，以及半製品等，由於季節性關係，必須預先作季節性的物資儲存。此種季節性物資儲存即屬於這一類的信貸對象。

（二）成品的季節性儲備

由於季節性的關係，有些經濟組織有必要儲備一定數量的成品，以便保證供應。

建立成品的季節性儲備，基本上是由生產條件和運輸條件而引起的。

由於生產條件需要儲備成品的情況，大致是在生產方面，有一些產品的生產，在生產時間上，只能集中在一年當中的某幾月中間來進行。過期就不能產製。例如，以甜菜來產製白糖，因為恐怕甜菜敗壞，所以在甜菜成熟採購到廠的時候，就必須加緊產製。這樣，產製白糖的時間，前後為期也不過是三、四個月。為了保證白糖的常年供應起見，就必須儲備一定數量的白糖，保證在次年新糖上市以前的正常供應。在這種情況下的白糖儲備，就屬於成品季節性儲備的信貸對象。另外，像某些食品，如罐頭的儲存，也是屬於這一類性質的信貸對象。

由於運輸條件的關係需要儲備一定數量的商品者，大致是由於河流有停航期，或者是由於對運往遠方的商品，因為交通不便道路泥濘難行必須提前運到者。那麼，就形成了商品的季節性儲存。這種季節性商品的儲存也是短期信貸的信貸對象。

（三）季節性開支

發生季節性開支的單位，基本上都是些帶有季節性條件的企業單位。在農業生產上，食品工業中，以及採購事業中，由於季節性條件的關係，在有些季節中生產間斷或者產量減少。從而其貨幣收入也就減少。或者是，企業的貨幣支出，超過了它們的貨幣收入。總之，不論是收入減少，或者是支出擴大，都會發生季節性開支借款的需要，這種季節性開支就屬於本類的信貸對象。

季節性開支大概有：農業生產上季的節性開支；企業在停工時期對於設備及工具的修理費開支；停工時期行政管理費的開支等等。

企業的季節性開支，列在企業資產負債表上「未完成的生產」（在產品）和「未來年度的開支」（待攤費用）等科目中，因而季節性開支的信貸對象是與這些科目有關係的。

以上三個項目——生產儲備的季節性物資儲存，成品的季節性儲存，季節性開支，都是由於季節性關係而形成的信貸對象，這三種信貸，可以歸納為以下兩種：

1. 季節性儲備……商品物資；
2. 季節性開支。

（四）企業正常定額中的一部分

企業在經常儲備的定額中，也有一部分構成爲信貸對象。可以由國家銀行取得貸款。這裏構成信貸對象的這一部分，就是在週轉額信貸中按比例定額銀行參加資金的那一部分，適用於這類信貸對象的有：機器製造業和重工業中的生產儲備和成品；貿易單位（批發和零售）的商品儲存；供銷組織的商品儲存。以上這些單位，在按週轉額信貸的方式下，銀行信貸都按一定的百分比參加在它們的週轉中。比如說，對國營貿易參加資金份額的比例，按規定標準是30%：70%，那麼，國營貿易商品週轉中，就有70%的商品餘額，是銀行的信貸對象。其餘的30%，應由企業自有資金解決，那就不能認爲是信貸對象。

（五）企業的在途商品結算憑證

企業單位在結算過程中實行劃撥清算的時候，都有一部分資金由於結算單位雙方的空間距離，以及在辦理結算手續上要佔用一定的時間，結果，就會出現一部分應收而尚未收到的資金，這一部分資金就是結算在途資金，或稱爲清算中資產。企業爲了保證資金週轉的正常需要，對於結算在途資金就必須取得補償。這就構成了企業向國家銀行申請短期信貸的必要性。國家銀行根據企業的這種需要，就以在途結算憑證爲信貸對象，對它予以貸款。那麼，在途結算憑證就成了國家銀行的信貸對象。

（六）其他信貸對象

其他信貸對象，均屬於臨時性的，大致有下列各種：

1. 並非由於企業本身主觀的原因，即並非由於企業本身工作上有缺點，而是由於客觀的原因，以致該企業在生產過程執行中，發生原材料或成品的超計劃儲備。超計劃儲備，這種超計劃儲備，成爲銀行的信貸對象。

2. 對工業的銷售組織，從企業方面所購買的超定額、多餘的商品，是銀行的信貸對象。因爲銷售組織代企業處理積壓、滯銷品，是有利於國民經濟發展的，銀行信貸應予支持。

3. 用在整頓貿易網的貸款，用於增加大眾消費品產量的合理化措施的開支，也都是國家銀行的信貸對象。

二、信 貸 種 類

國家銀行短期信貸業務按各種不同的分類標準可以分成若干類。這些分類的標準大致有以下各種：即，（一）按照信貸對象的計劃工作來劃分；（二）按照信貸對象有無季節性的影響來劃分；（三）按照借款單位所屬的體系來劃分；（四）按照信貸處理方法的不同來劃分。茲根據這些標準所區分的類別，分別說明如下：

1. 按照信貸對象的計劃工作來劃分

按照信貸對象計劃工作來劃分信貸的種類；短期信貸可分為：（1）計劃信貸；（2）結算信貸；（3）臨時信貸或稱計劃外信貸三種。按這個標準來劃分信貸的種類，對於信貸計劃的編製與執行是有一定的意義的。現在對於這三種信貸的意義，說明如下：

（1）計劃信貸

在信貸計劃裡，第一種貸款，是按經濟機構的部門別和信貸（物資）對象別混合起來編製計劃的。例如，假定以「車床製造部」為例，那麼，車床製造部的計劃貸款，按其物資對象別則有：生產儲存貸款；製成品貸款；在製品貸款；其他計劃貸款。這樣，對每一個部門，均結合其物資對象，分別計劃出貸款數額。國家銀行對各個部門計劃貸款之和，即為計劃貸款的總額。

根據這種方法，所計劃出的信貸，叫做計劃信貸。在信貸計劃中列為第一類。大部分的貸款都屬於這一類。如果按照信貸對象來說，在信貸對象中屬於這一類的有：季節性物資儲存信貸，季節性開支信貸，和對重工業的週轉額信貸等。

（2）結算信貸

結算信貸是國家銀行對在途商品結算憑證的信貸。這種信貸的提供，是解決經濟機構之間在清算期間的資金需要。

在信貸計劃裡，其中的第二種貸款，是結算信貸。這種貸款首先是根據信貸對象計算出整個的總資金需要量，然後分配到各分支行處。只按總數控制掌握。為了充分保證商品流轉物資交流起見，對於某一個具體的企業單位的結算信貸不受信貸限額限制。這就是結算信貸的特點。

(3) 臨時信貸

臨時信貸也稱為計劃外信貸。企業在計劃執行的進程中發生了事先估計不到的需要，而且這些臨時需要亦並非企業本身的缺點所引起的，那麼，企業單位可以臨時向銀行申請信貸。銀行對它發放的這一類貸款，就列作臨時信貸。

銀行對於計劃外的臨時信貸，常因事先無從按單位別預先予以估定，故在計劃信貸時，就在計劃中列一筆臨時準備金，以資機動。

2. 按照信貸對象有無季節性的影響來劃分

按照信貸對象有無季節性的影響來劃分，就分為季節性信貸與非季節性信貸兩種。屬於季節性信貸的有：季節性物資儲備信貸，與季節性開支信貸，屬於非季節性的信貸有：對重工業部門的在製品和成品的儲備信貸；對商業部門的商品儲備信貸；對供銷組織方面的商品儲備信貸；以及對各企業的結算信貸。

3. 按照借款單位所屬的體系來劃分

按照借款單位所屬的體系來劃分，大概可以分為：工業信貸；農業信貸；採購組織和農業原料加工工業的信貸；貿易信貸；工業合作社信貸；農村消費合作社信貸；漁業信貸；以及地方工業信貸等等。

4. 按照信貸處理方法的不同來劃分

按照信貸的發放、貸款手續的辦理和償還方法的不同，把短期信貸分作兩個主要的類別。這兩個類別就是：

(1) 按商品物資餘額的信貸方法：

(2) 按商品物資週轉額的信貸方法

按這個標準來分類，在我們的信貸業務處理方法上是主要的分類方法。在這裏對於這兩種信貸，着重的來研究一下。

1. 商品物資餘額信貸

所謂商品物資餘額信貸，是指按信貸對象在計劃執行的進程中所發生的儲存餘額來發放貸款的一種信貸。

按這種信貸辦法進行貸款時，貸款數額決定的根據，就是根據受貸物資餘額的大小來決定的，企業單位應按約定時間，按時向國家銀行報送物資儲存餘額動態報告表，以便隨時掌握貸款數量，國家銀行就根據